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 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3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59,109.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813,017.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881.30
截至 2022 年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274.19
	利息收入净额	35.36
2022 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092.72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79
截至 2022 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366.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7.15
2023 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E1	2,067.59
	利息收入净额	E2	5.03
截至 2023 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F1=D1+E1	47,434.50
	利息收入净额	F2=D2+E2	192.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F1+F2	5,638.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638.98
差异		I=G-H	5,000.00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638.98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38.98 万元差异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续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18301500049720529	234.2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7000001051458	15,822.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30122000327314	1,750,744.29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25100000006898	4,622,961.88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7641	46.47	-
合计	-	<b>6,389,808.88</b>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343.0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750.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52 号）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及偿还短期债务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事宜（案号：（2023）沪 0109 民初 23089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 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该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是否存在冻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18301500049720529	234.23	是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处于民事一审，账户尚未解除冻结，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中海天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列为3家被告之一，追索票据款150万及利息，该款项为募集资金结息款项，目前冻结金额较小，但因该账户系募集资金账户，如果冻结时间较长，预计会影响募集资金账户使用，从而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推进被冻结资金解冻，避免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

2023年7月，公司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及偿还短期债务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生产经营相关短期债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68号），认为，正和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正和生态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除前述披露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项外，正和生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东  
岳东

孙涛  
孙涛



2024年 4月 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8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否	3,000.00	1,092.28	1,092.28	-	1,092.2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态保护与环 境治理研 发能力提升 项目	否	16,179.38	5,890.79	5,890.79	1606.24	3,269.50	-2621.29	55.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52,88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7.59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062.10	1,843.07	1,843.07	251.59	674.22	-1,168.85	36.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否	121,000.00	44,055.16	44,055.16	209.76	42,398.5	-1656.66	96.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5,241.48	52,881.30	52,881.30	2,067.59	47,434.50	-5,446.80	8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50.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4 期 A 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2,88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7.59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